

神木市石峁遗址考古资料整理（一期）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神木市石峁遗址考古资料整理（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SCZK2025-CS-1176/001

委托方（甲方）：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西安星讯智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委托方（甲方）：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神木市高家堡镇石峁村

受托方（乙方）：西安星讯智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029-89318394

通讯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环球中心 100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神木市石峁遗址考古资料整理（一期）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概述

本项目综合利用先进的三维信息采集技术，对石峁遗址出土的各类文物进行全方位、高精度的数据采集。将石峁遗址出土文物进行全面、详实的数字信息记录，采用高清二维正摄影方式记录数千件文物的二维影像信息，并绘制文物数字线图，借此机会建立文物精细的数字档案，更好地支撑考古研究和未来科普展示做续的文物数字化保护研究工作，同时为日后文物活化利用提供丰富的数字资源。

项目工作内容

1、文物三维数据采集制作

针对石峁遗址出土的不同类型文物，采用针对性的三维信息采集技术和设备，确保采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计划完成280件三维数据采集，对采集到的原始文物三维信息数据进行处理与优化，形成完整的文物三维模型。

2、文物高清影像拍摄

采用高分辨率摄影测量技术完成2000件文物的二维影像信息记录。

3、文物线图绘制

基于处理优化后的文物三维信息数据，利用计算机图形学和数字图像处理技术，构建出2000件文物的数字线图。

4、文物仿制

遴选50件文物利用3D打印技术进行高保真1:1还原仿制工艺制作。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工作类别	细化内容		
1	文物三维数据采集制作 (共 280 件)	精美(典型)玉器	60	件
		大型石雕(1米以上)	20	件
		精美(典型)石器	100	件
		精美(典型)骨器	100	件
2	文物高清影像拍摄(共 2000 件)	/	2000	件
3	文物线图绘制(共 2000 件)	素面	1500	件
		简单纹饰	400	件
		大型石雕	100	件
4	文物复制(共 50 件)	精美(典型)玉器(采用真 玉雕刻制作)	20	件
		大型石雕(1米以上)	20	件
		精美(典型)骨器	10	件

第三条 项目成果及要求

- 1、280 件文物三维模型;
- 2、2000 件文物的二维影像;
- 3、2000 件文物的数字线图;
- 4、50 件文物仿制品;
- 5、成果资料图册(纸质)。

成果提交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三维模型	OBJ 等通用三维模型格式, 实现与 Geomagic、Polyworks、Imageware 等逆向工程软件自由交换数据。



2	二维影像图	(1) tif、psb 等无损压缩保存格式; (2) jpg 格式。
3	考古线图	jpg 格式。
4	资料处理及 归档整理要 求	(1) 电子文档的基本内容及填写要求均需符合《馆藏文物登录 规范》WW/T 0017-2013 标准; (2) 影像信息整理要求: 命名形式为收藏单位代码-总登记号- 图片类型-图片顺序号。
5	图册	成果资料图册 (纸质) 。

第四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1,270,000.00 元, 含税 (壹佰贰拾柒万元整)。

2、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首付款人民币: 508,000.00 元 (伍拾万零捌仟元整)。

3、外业采集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中期款人民币: 381,000.00 元 (叁拾捌万壹仟元整)。

4、提交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尾款人民币: 381,000.00 元 (叁拾捌万壹仟元整)。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限、地点

项目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实施完成。如遇不可抗力影响 (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或因甲方原因 (如需求确认拖延、或工作量变更等) 影响,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告知项目进展及受不可抗力影响程度, 经乙方知悉并同意后, 可以按双方约定顺延工期。

服务地点: 神木市石峁遗址。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以该全部工作量的总价款乘以已进行的工作量与全部工作量的比例支付费用。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存在瑕疵、遗漏或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时，甲、乙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费用。

3、在合同生效后，甲方需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场地等项目相关条件支持，以保证乙方项目进度能够顺利实施。如因甲方协调不力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作业，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按延误天数推迟期限。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遵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的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等，如遇工作流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双方依据合同精神，乙方在未得到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本次项目的任何信息。

3、乙方对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乙方应自行准备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所需设备、器材及工具，在项目实施中也可以向甲方提出借用设备、器材和工具的申请，甲方可以根据自己情况决定能否提供，如果甲方不能提供相关工具的借用，则需要乙方自行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在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赔偿对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就其余损失进行赔偿。



2、如因乙方原因延期交货的，乙方应按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金额的0.1%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履行的除外），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收取甲方的全部合同款。

3、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怠于履行相关责任或义务，由此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误工费、交通食宿费），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守约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若对项目的成果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成果资料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即视为验收通过。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通知后，应在5日内负责处理并回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诉讼时，由甲方住所地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管辖。

2、有关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以

双方协商确认为准，否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第十二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保护。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四条 其它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或服务时，应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合同签订页)



甲方：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6月12日

乙方：西安星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张昭华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20000089602600181890706

日期：2025年6月12日

